

國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 語文競賽總錦標實施辦法

105.11.23

一、宗旨：為增加學生參與語文競賽動力，提升班級向心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

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依據競賽名次計分，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及優勝若干。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。

(二) 比賽當天無故棄權，每一人次扣競賽總錦標 2 分。當天若因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事先至社團活動組請假（病假除外）。

(三) 未準備或準備不足即參加比賽，經評審認定，扣競賽總錦標成績 1 分。請參賽員務必認真準備。

(四) 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語朗讀除外，各項目皆須派人參加，未派人參加者，每一項目扣競賽總錦標 1 分。

四、各組總錦標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前三名頒發錦旗壹面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五、積分相同時，排名比序以各競賽項目第一名人數較多之班級排名在前，若仍相同，依序比較第二名、第三名之人數；倘仍相同，依照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…等競賽項目次序之最高名次較高者排名在前。

六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